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庆 A 先生及其父亲王效坤先生在首次登记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登记王国庆 A 先生及其父亲王效坤先生共计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登记条件满足后再登记。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将由 12.44 元/股调整为 12.04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